

389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出版

發 行 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刷所/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quid.org.tw/">http://www.squid.org.tw/</a> 電子郵件 / squid@squid.org.tw

漁業發展基金補助

國際 就業動態

# 泰國

根據泰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今年8月份計有3,107公噸魷類產品輸入,輸入金額為490萬美元,平均輸入單價為1.6美元/公斤,其量值分別較7月減少7%與5%,累計至8月魷類產品進口量為26,194公噸,進口值為4,250萬美元,平均進口單價為1.62美元/公斤。

8月份出口之魷類加工品為 3,274 公噸(含添加物),出口值為 1,430 萬美元,平均出口單價為 4.37 美元/公斤,其量值分別較 7月減少 21%及 13%,累計至 8月出口量為 29,327 公噸,出口值達到 1 億 1,830 萬美元,平均出口單價為 4.03 美元/公斤,產品主要銷至台灣、義大利、英國及日本。

8 月份魷類產品貿易順差為 930 萬美元,累計至 8 月之貿易順差為 7,580 萬美元。

# 西班牙

第 41 週西班牙加利西亞市場鎖管交易量為 2 公噸 (40 週為 10.46 公噸) 減少 81%,但市場價格則由每公斤 3.83 歐元上漲至 5.78 歐元。

馬德里市場重要冷凍魷魚第 41 週交易量變動情形如下: 鎖管 24.3 公噸 (第 40 週為 25.1 公噸),各規格交易價格分別為 7-10 公分 3 歐元/公斤、10-12 公分 2.7 歐元/公斤、12-16 公分 2.6 歐元/公斤、16-19 公分 2.4 歐元/公斤、19-22 公分 2.1 歐元/公斤、22 公分以上 1.9

歐元/公斤:美洲大赤魷 4.8 公噸 (第 40 週為 4.8 公噸),中型價格為 2 歐元/公斤、大型價格為 2.5 歐元/公斤;阿根廷魷各品項價格為 24-30 公分淨後胴體 2.3 歐元/公斤、20-24 公分淨後胴體 1.9 歐元/公斤、15-20 分淨後胴體 1.7 歐元/公斤、18-22 公分胴體 0.9 歐元/公斤、23-28 公分胴體 1 歐元/公斤、28 公分以上胴體 1.4 歐元/公斤、200-300 克全魷 1.4 歐元/公斤、300-400 克全魷 1.3 歐元/公斤、魷圈 1 歐元/公斤。

### 阿根廷

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 9 月份阿魷漁獲量 296.7 公噸,較 8 月減少 88%,亦較 2008 年同期減少 8%,累計前 9 個月阿魷漁獲量為 65,606 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74%。

海關統計資料顯示 9 月份阿魷出口量為 2,145 公噸,出口值為 370 萬美元,前 9 個月累計出口量為 37,042 公噸,出口值為 4,130 萬美元。

# 智利

智利官方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大赤魷卸魚量為 2,000 公噸,較 7 月份減少 9%,累計至 8 月卸魚量為 45,500 公噸,較 2008 年同期減少 38.1%,卸魚量中 73.6%(33,500 公噸)為第 8 區所捕獲,12.4%(5,600 公噸)為第 5 區所捕獲。

海關統計資料顯示 8 月份大赤魷外銷量為 1.343.4 公噸,出口值為 936.200 美元,至 8 月之累計出口量為 8.248.1 公噸,出口值為 1.080 萬美元。(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s, 2009/10/20)



# 加强培植我國的漁業勞動力 維持遠洋漁業國際競爭優勢

日前「漁群 166 號」本國船長及幹部遭 遇職場安全危機事件,引發各界關切我國漁 業大量依靠外籍船員所衍生的問題,漁業署 表示,政府相當重視漁業勞動力不足問題, 未來的施政方向除維持幹部船員來源不中 斷,並將持續輔導業者優先僱用本國船員, 此外亦將規劃與外來船員之主要國家建立協 商機制,加強仲介管理及篩選船員素質,期 能創造較佳的作業環境,維持我國遠洋漁業 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

漁業署表示,台灣遠洋漁業十分發達, 在國際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遠洋漁業帶動國內週邊產業發展,且透過遠洋漁船與相關國家合作,亦有助於外交之推動,其效益長遠,如能解決漁業勞動力問題,將更能擴大遠洋漁業之貢獻。近年來我國遠洋漁業經營,積極配合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諸多養護與管理措施,國際間普遍認同我國的管理與努力,確保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分配漁獲配額之權利,政府相關部門 及業者之努力,應給予肯定。

漁業署進一步說明,對於近日「漁群 166 號」漁船引發輿論關切大量依靠外籍船員問題,其主因在國内服務業需求及海上與陸上薪資無明顯差距之趨勢,我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極低。為避免產生人才斷層,漁業署已分別辦理獎勵國人及水產院校學生上船計畫,惟接受輔導上船工作人數有限,為維持漁船之經營,不足之勞力仍需仰賴外來船員補充。

檢視近年外籍船員發生喋血或糾紛案件,案發對象為未滿 100 噸之漁船,肇事者以印尼船員為主,此等肇事船員大部分來自海上非法僱用,漁業署過去一年來與海巡署共同執行「靖安專案」強力掃蕩海上船屋,

目前海上船屋已消滅,該署並透過允許外籍 船員搭機入境之機制,有效掌握在遠洋漁船 工作之外籍船員身分。

政府對於維持漁業永續發展,各方意見 及批評將作為研擬政策之參考,近期並已先 與中國大陸初步達成境外漁工僱用條件下, 加強仲介管理及篩選船員素質共識,並預定 於年底第四次江陳會中正式簽署。漁業署今 後將持續與相關國家建立類似協商機制,以 維遠洋漁船作業之外籍漁工素質。

最後漁業署呼籲業者,發生海上喋血或 糾紛案件,關鍵仍在於船長與船員之相處, 在海上作業辛苦,船長與船員更應發揮同舟 共濟之精神,和諧相處,以避免在海上發生 不幸案件。(轉載自漁業署網站)



###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81332539號令訂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 第2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該漁船從事之漁業種類及作業水域為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者,其漁船船籍國以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為限。
- 第3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人名冊及投資人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4條 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該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曾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曾經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之漁船。
  - 三、曾經船籍國撤銷經營漁業許可或撤銷漁船從事漁業之許可。
  - 四、其船籍國為國際漁業組織制裁中之國家。
  - 五、從事國際漁業組織保育管理措施所定限制或禁止之作為。

申請人之漁船或已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未有效 改善者,主管機關對其依前條規定所提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申請案,不予許可。

- 第 5 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許可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投資,並於完成投資 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其中文譯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船籍國核發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二、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三、船籍國核發之捕魚許可證照影本。
  - 四、船籍國核發敘明漁船作業水域、漁具、漁撈方法、漁獲種類及漁獲配額之相關 文件影本。
  - 五、投資金額、出資比率、投資人名冊及其所任職務文件。其非以資金投資者,應 敘明投資方式及内容。
  - 六、參與經營者,應檢具其所任職務文件。
  - 七、投資實行或技術合作簽約之日期。
  - 八、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期。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内完成投資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 延,每次展延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第6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因故其投資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 公告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下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二項規定。
  - 一、未依第万條所定期限完成投資或未檢附投資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投資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下。
- 第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 一、申請事項或檢附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取得許可。
- 第9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 行之曰起一百二十曰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投資人之證明文件、第五條第一項各款 所定文件、資料及其中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81332550號令訂定 第1條 本辦法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
- 第 3 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其内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作業期間。
- 二、漁業種類。
- 三、主要漁獲魚種。
- 四、漁獲重量。
- 五、漁獲銷售時間、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

第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81332555號公告

主旨: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依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資:指將資金、採 捕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 該「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財產」,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投資比率:國人或數個國人累計投資比率超過漁船價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投資金額(以單船投資金額計算):
  - (一)延繩釣漁業:
    - 1、漁船全長(LOA)二十四公尺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2、漁船全長(LOA)未達二十四公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鰹鮪圍網漁業: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 (三) 魷漁業: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 (四)其他漁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專題報導

# 漁業管理之個別可轉讓配額(上)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蕭玉田 取材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009 年 10 月 13~16 日

# 漁業管理之優先課題

最近,日本方面對於個別可轉讓之漁獲分配額度(ITQ)抱以高度的關注。以下為日本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所準教授八木信行所提出之報告。他認為,若能採用 ITQ 管理模式,不但可以迴避漁獲物提早捕撈的競爭問題,也可以留住高效率的漁業者,這在經濟方面的考量上可說是最適當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那些導入 ITQ 制度的國家其漁業管理之所以能夠成功的理由,到底是 ITQ 的漁業管理制度。還是流通販賣等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呢,其實,這樣的因果關係在計量經濟學上還沒有人進行研究。其次是,ITQ 管理讓漁業的資源保護得以成功之理由,雖然有人歸功於漁業權之行使,但是給予漁業者某種程度的漁業權不單單是 ITQ 制度而已,在區域劃分使用權漁業(TURF)等複數的方案中都存在,然而,到底要在何種條件

之下、要導入哪一種管理制度才會是最佳的管理方式,截至目前為止幾乎沒有看到學者等的 研究報告。

在漁業管理的額度分配問題上,雖然在過去曾舉行無數次的研討會,畢竟這是一項高難度的作業,而且也因條件、狀況之不一致而各有處置方案或是因應措施。就漁業管理之目的來說,不外乎資源保護、經濟效率、公平分配,換言之,環境、經濟以及社會三者都結合在一起,這三項到底誰要排在第一位是一非常重大的課題。在此一氛圍之下於今(2009)年的8月27、28二日,世界上正在從事ITO研究的漁業經濟學者齊聚一堂,在冰島大學舉行『有效的漁業管理・漁業權以及柔軟性』之研討會,八木信行準教授也參予此次之研討會。這次的研討會內容概要分成13題分別介紹於後。所謂ITO制度,它是漁業管理、漁獲額度分配的一種方式,具體來說,是針對某一魚種的總許可漁獲量(TAC)個別分配給每一位漁業者之方式,而且承認該漁獲分配額度可以讓渡以及販賣的漁業管理模式。

### 第一題、具有高經濟效果之ITQ管理 / 阿爾納松教授

阿爾納松教授是在冰島推廣 ITQ 制度的重要人物之一,這次的研討會他提出『高經濟效率之 ITQ 管理』報告。

大多數的漁業經營者無不對目前的漁業一直處於過剩的漁獲努力量、太少的資源、太少的漁獲量以及太少的利潤而愁眉苦臉,這是因為資源是屬於人民共有的財產之故。解決之道包括課稅、設定所有權等方法。就課稅來說,因為稅額之決定或是狀況之改變而很難實施,一般而言並不執行。至於後者則包括(1)執照制度(2)漁獲努力量限制(3)獨占性所有權(個人漁業權)(4)TURF(區域劃分漁業使用權)(5)團體式的共有權或是大衆共有式(Community)的漁業權(6)個別分配額度(IQ)六項。但是(1)執照制度以及(2)漁獲努力量限制明顯的已經執行失敗,(3)、(4)、(5)項並非一般的方式,一般所採用的模式應該是第六項的個別分配額度(IQ)方式。就ITQ制度來說,包括紐西蘭、澳洲、那比亞、摩洛哥、智利、祕魯、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格陵蘭、冰島、丹麥、俄羅斯、荷蘭、挪威、南非、莫三鼻克等國家目前是採用此一漁業管理之方式,根據統計世界上15%的漁獲量是採用ITQ制度來進行漁業管理。ITQ制度的效能包括在(1)經濟上的利益(2)自助努力型之資源管理(3)休閒漁業等與其他產業進行調整時的方便性。特別是第一項經濟上之利益,還可以細分為提升漁獲單價、漁獲努力量低下時之收益,以及支出之降低等。另外,休閒漁業則是在保有ITQ額度的情況下進行作業,是一轉型之商業漁業行為。

# 第二題、區域劃分、漁會組織皆具功效 / 寇斯德露教授

寇斯德露教授不只專研 ITQ 制度,生物資源經濟也是他的研究範圍,他主張『ITQ 並非萬能的漁業管理辦法,應該連漁業者使用權一併執行,如此一來區域劃分使用權漁業、漁會型漁業將同樣跟 ITQ 制度有同等的效果。』

如果漁業管理不恰當,過剩的投資、資源減少、漁期縮短、漁獲物價格低迷、漁獲物品

質降低、漁獲努力之重複等將隨之發生。為了不讓這些現象發生,有效的漁業管理辦法就必須徹底實施才可以,應運而生的包括三種類型。只不過,無論發生什麼狀況、要採用哪一種管理模式,或者是什麼因素將左右管理績效,這其中尚有許許多多複雜的、未知的因素存在。這三種類型包括(1)漁獲物共有時所呈現之效果,具體來說 ITQ 制度很適合這種狀況。ITQ 制度的重點在於初期的額度分配、額度之整合(上限問題)、混獲之處置(假如混獲的對象沒有額度限制將產生拋棄漁獲物之問題)以及分配問題(對於漁業大衆化所產生的不良影響問題)四項。(2)海面共有時所呈現之效果,具體來說 TURF 制度很適合此一狀況。智利、日本、墨西哥目前採用此一漁業管理方式。除了可與海洋保護區(MAP)併用的法律條文外,也比其他漁業管理方法來得優越。此一管理模式的重點包括海面規模大小之設定、海面場所之設定以及海面相互之間的合作三項。(3)在漁業管理共識下所呈現之效果,具體來說,漁會很適合此一管理模式。對於漁民的漁獲物、監視與取締、漁獲物販賣交由漁會來負責管理。

### 第三題、對於在管理上不可或缺之利害關係者之關心 / 克古斯教授

克古斯目前是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環境局環境經濟整合課長, 之前是同局的水產課副課長, 對漁業補助金以及 ITQ 問題等或是漁業經濟問題專研的範圍很廣。他提出『在規劃漁業管理時, 對於利害關係者應該給予適度的關心。』

就漁獲額度的分配來說,OECD 加盟國是以過去的漁獲量作基準來進行額度分配。另外,為了獲得資源利益(從資源所得到之利益)所使用之手段包括訴之國會議員之折衝、法院之裁判等。除此之外,當無法進行分配之時,政府對漁民之損害補償變成了常態。接著,在進行所分配到的額度交易時,到底會發生何事呢?假如任其自由交易的話,將產生配額的獨占性,如此一來小規模的漁業將會被消滅,當然這也將影響或破壞地方社會的生活型態。為了杜絕此一弊端之發生,通常政府相關單位會介入市場的交易,限制配額保有量之上限。在紐西蘭多數的漁業上限為35%,最高為40%,設限10%的也有如龍蝦。冰島的配額保有量上限如鱈魚12%、鯡魚20%、赤海(紅魚)35%等。居於國情不同,也有利用獨占性禁止法來進行設限者。

就配額交易之相關限制來說,還包括商業漁業用配額、休閒漁業用配額、原住民漁業用配額等都分別有設限,而這些配額之交易受到禁止交易保護,另外還有大型漁船配額以及小型漁船配額,二者之間也是禁止交易。另外,船東與船員之間也存在著利益分配問題。一般來說,在 ITQ 制度導入之後,船東為了取得配額必須支付相當的金額,此時船員的薪水會下降。雖然說導入 ITQ 之後漁業利益會提升,但這將抵消交易配額上的支出。但是也有例外的,如加拿大布利提斯比亞洲的大鮃魚漁業,船員的薪水不降反升。結論是,各漁業中心可因各國或地方的漁業情況採取各種不同方式的漁業管理模式。

# 第四題、採實際業績方式進行漁獲配額 / 立夫卡人教授

立夫卡卜教授的專長在沿岸漁業等方面之研究,他提出『在漁獲額度分配時,應該根據漁業者過去之實際業績進行分配。』

就權利根據型管理來說,這種權利之分配到底要如何進行呢,目前仍在檢討中。分配之方法大致上分成三大類型,包括(1)祖父條款:其實它是一種既得權力者之分配方式,令人詬病的是它阻止了新加入者的參與,好的一面在於它可以投資新技術等讓既存者可以安心就業。(2)平均分配:由於並非一般性之分配,内容在此省略。但是,在拍賣(Auction)時,如果只限制一次,弊害將會降至最低。如果反覆進行拍賣,而且每年都進行同樣的處置,其損害將會擴大。(3)拍賣:雖然這種方式可以增加新加入者參與的機會,但是因為得標價過高,而且應該屬於漁民或是船員的利益所得卻一下子全部變成非漁業者所得之得標費用(繳入國庫),其結果將使得對漁業之投資愈來愈少。

結論是,第三項之拍賣行為就漁業來說其實是一大損害,應該選擇避開才對。至於第一項之祖父條款(既得權力尊重方式)應該是最適當的選擇。實際上,在多數的場合一旦要執行漁獲額度分配時,基於過去之實績而採用祖父條款,其實是具有正當性的。

# 第五題、經濟效率優先的NZ型ITQ管理 / 克羅莎士漁業者

克羅莎士氏是實際推動紐西蘭 ITQ 制度的人物,他認為『漁業管理應該在環境、經濟以及社會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才可以。』但是,在紐西蘭漁業對社會的貢獻非常大,如果捨棄漁業將會導致沿岸漁業之荒廢,然而卻會提升紐西蘭漁業之國際競爭力。因此,紐西蘭政府做出犧牲漁業之社會面貢獻,一切以創造經濟為優先之決策。

在紐西蘭有 97 個魚種 (629 系群) 採用 ITO 制度進行漁業管理,而且有 1,592 個配額持有者。額度的總價值高達 39 億 7 千萬紐幣。其中,原住民 (毛利族) 保有全部額度的 30%。在休閒漁業方面有 40 種類進行 ITO 管理。論及紐西蘭的漁獲額度分配,其最大的特色在於利用科學數據進行每一魚種的總許可漁獲量 (TAC) 之決定,並且將原住民以及休閒漁業之額度是先予以扣除,剩下的部分才是商業漁業的額度,此一分配方式都得到相關人士或業者之認同。雖然說漁業管理的目的應該在經濟、環境以及社會三者中取得平衡。但是在紐西蘭卻只見到經濟與環境兩項,因為,如果要滿足社會面而進行漁業管理,在經濟以及環境方面就必須妥協,到最後可能什麼都達不到。如果捨去漁業對社會面所帶來之貢獻,就必須由其他方面來支付社會之保障才能取得平衡。實際上,紐西蘭政府也曾導入 ITO 制度,但是卻導致該國沿岸的小規模漁業幾乎全軍覆沒 (因為大型漁業將額度集中之結果),因此,紐西蘭人民不得不稍做犧牲。另一方面,原住民地區因為保有 ITO 特別額度之故,並沒有遭受到破壞。只不過,因為國情不一樣,是否要與紐西蘭採取同樣之管理策略,應該讓該國的國民自己決定才對。

ITQ 制度的缺點在於『小型魚被丢棄』這個問題。如果在捕撈時有其他魚種混雜其中,因為有其他魚種之額度,所以不會被丢棄;但是,在同一種類的漁獲當中,價值偏低的小型魚可能就此被丢棄。在 ITQ 制度中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出有效之設計或規劃,如果有一套替代的方式出現,問題將可獲得解決。無論如何,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一部非常完整、沒有瑕疵的漁業管理辦法,這是大家要理解之處。(待續)